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5%。2017年11月2日，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1,8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43,783.56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8,643,783.56元。该产品历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赎回时间	赎回本金	赎回理财收益	赎回本金收益合计
1	2016年12月15日	180,000,000.00	1,527,534.25	181,527,534.25
2	2017年1月6日	16,000,000.00	164,230.14	16,164,230.14
3	2017年5月2日	10,000,000.00	200,287.67	10,200,287.67
4	2017年6月14日	10,000,000.00	236,219.18	10,236,219.18
5	2017年7月10日	10,000,000.00	258,410.96	10,258,410.96
6	2017年8月2日	10,000,000.00	278,260.27	10,278,260.27
7	2017年9月6日	12,000,000.00	370,158.90	12,370,158.90
8	2017年10月11日	6,000,000.00	203,202.74	6,203,202.74
9	2017年11月2日	18,000,000.00	643,783.56	18,643,783.56
合计		272,000,000.00	3,882,087.67	275,882,087.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